


富邦產險

簽收單編號：

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

 住 ☐ A 火險 ☐ B 竊盜 ☐ C 颱風洪水
 宅 ☐ D 地震 ☐ E 責任
綜 ☐ F 旅遊不便險合 ☐ L 責任險☐ H 其他☐ P 個人保險☐ G 團體保險
 人身 ☐ 1 意外醫療 ☐ 2 一般疾病 ☐ 3 癌症
 保險 ☐ 4 意外身故 ☐ 5 意外殘廢

團險要保單位						*事故發生地點： ☐ 同標的物地址 使用性質： ☐ ☐ ☐ 縣/市 鄉/鎮/市/區 ☐ 海外					
*事故發生	年	月	日	時	分						
*被保險人 (團險員工本人)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就診身份	☐ 健保 ☐ 自費
*事 故 人 (附加被保險人)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事故人 電話	(公)				*(宅)				*手機:		FAX:
通訊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E-mail:				

*委託申請人	身份證號	與事故者關係	電話
警方處理單位	分局	派出所/交通隊	處理警員：
		電話	

是否投保其它保險公司保險：☐ 否 ☐ 是，如是請告知：*請詳述事故發生經過(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理賠權益)：工作中發生☐ 是 ☐ 否，工作內容：
 本人 (親簽) 同意由 ☐ 保險經紀人 / ☐ 保險代理人 / ☐ 富邦人壽及其所屬業務員代理本人辦理本申請書所列事故之理賠申請事宜，包括處理與結案之通知。

 *付款 ☐ 支票 委託代領票人 電話 領票地-富邦產物 ☐ 總公司 / 分公司
 *方式 ☐ 匯款(請附存摺影本) 帳戶為 ☐ 1 受益人 ☐ 2 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的帳戶

戶名/身份證號：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郵局) 分行(支庫,支局)

金融機構名稱代號 匯款帳號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之用。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也可以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要保單位大小章：

行動電話：

(申請團險時使用)

本人僅以此同意書同意上列事項並申領保險給付、確認相關資料正確無誤(非身故件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身故件受益人為指定的身故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

*送件人員(見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員工編號：

單位：

(本申請書上受益人之簽名，或其身分證影本之真實，均係由本人見證，且本人保證無任何其它虛偽情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賠案號碼：

理賠：

接案日期/人員：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簽收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資料	☐	☐	☐	☐	☐	☐	☐
		醫療費用	殘廢	身故	責任險			
	理賠申請書	✓	✓	✓	✓			
	保單或投保憑證影本	✓	✓	✓	✓			
	事故證明	✓	✓	✓	✓			
	診斷證明書正本	✓	✓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實支件						
	病理切片報告/檢驗報告	癌症件						
	X光片(碟)	骨折件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	✓	✓			
	除戶戶口名簿謄本			✓				
	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				
	繼承系統表			✓				
	死亡證明書			✓				
	存摺影印本	✓	✓	✓	✓			
	費用單據				✓			
	和解書及體傷或財損相關資料				✓			
	損失清單				✓			
	修復估價單							
	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其他：							

送件人：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注意事項：

1. 醫療費用及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若賠款賠付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的帳戶，請提供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及匯款同意書。
3.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申請書。
4. 受益人為未滿二十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章外，尚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富邦產物保險各區郵寄申請地址

- | | | |
|--|-------------------------|-------------------------|
| ☐ 台北市 客服一部:10657 |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 電話:(02)2706-7890 #58865 |
| ☐ 新北市 客服二部:22041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3 樓 | 電話:(02)2254-6177 #123 |
| ☒ 基宜花 東區客服:26550 |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79 號 3 樓 | 電話:(03)956-2121 #502 |
| ☐ 桃竹苗 桃苗客服:33042 |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45-1 號 6 樓 | 電話:(03)335-2115 #123 |
| ☐ 中彰投 中區客服:40357 |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11 樓 | 電話:(04)2228-3176 #123 |
| ☐ 雲嘉南 嘉南客服:70054 |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11 樓 | 電話:(06)226-1261 #262 |
| ☐ 高鳳屏 高屏客服:80048 |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2 樓 | 電話:(07)969-8998 #123 |

臨櫃辦理或其他申請地點請洽免付費專線 0800-009-888

收件人：_____

茲因申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保險給付之需要，

立書人：_____以被保險人：_____身分證號碼：

_____ (關係為 ☐ 本人 ☐ 受益人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之身分

同意委託富邦產險向 貴機構/單位索引、查詢、調閱、抄錄或影印被保險人自契約生

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五年內迄本聲明書簽章日為止，不限科別

之特定疾病的相關病歷 (病名：_____) 或本案保

險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處理及利用，本人並同意富邦產險就本聲明書得影印使用，

其影本與正本具相同效力。

此致

有關醫療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監理機關、海巡機關、或其它相關單位及個人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如立書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親愛的保戶您好，請閱讀下列說明事項

- 一、本聲明書僅供向醫療機構調閱事故人病歷或查證事故紀錄經過之用，不另做其它用途。
 - 二、若您此次申請不需藉由查詢病歷評估，本公司將會從速辦理，若經評估本案需要查詢病歷而您未簽名同意時，本公司即須通知業務同仁再次勞煩您簽名，如此將會造成您時間上的不便，也將影響辦理的進度，所以請您於申請理賠的同時再於此頁簽名同意。(部分醫院需要該院的制式表格，可能需要再行簽名，業務同仁將通知您協助)。
- 您已簽名的部分，本公司將本於誠信及保護您個人資料安全的最高原則下保管及使用，感謝您的協助，富邦產險敬祝您平安健康。

